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11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并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7年5月1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22,05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8%，成交金额合计170,207,932.775元，成交均价约为7.7187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8年5月1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11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2,051,373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